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毒聲字第53號

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杜寒菘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勒戒（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二級毒品，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書之記載。

二、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本條前2項之規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被告甲○○於聲請意旨所述之時、地，以聲請意旨所述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之事實，業據其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並有屏東縣檢驗中心檢驗報告、勘察採證同意書、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毒品案件涉嫌人尿液採證編號姓名對照表（尿液編號：屏警刑○00000000）各1份在卷可查，是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洵堪認定。

四、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因認無繼續施用傾向，於民國92年5月1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92年度毒偵字第52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被告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本件施用

01 第二級毒品犯行，依法應再次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從
02 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03 五、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規定，裁定如主
04 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06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簡光昌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10 書記官 許珍滋